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魏懿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23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weiii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400789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九(0078954A00_ATTCH2.pdf、0078954A00_ATTCH3.docx、0078954A00_ATTCH4.xlsx)

主旨：有關財團法人桃園市僑蓮文化藝術基金會辦理「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桃園市僑蓮文化藝術基金會104年10月1日(104)僑蓮字第10410010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，就讀本市國中、小學清寒優秀學生(不含補校及一年級新生)。

(二)成績標準：

1、一般學生：平均80分以上者。

2、身心障礙學生：平均60分以上者。

(三)未有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。

三、旨揭獎學金發給名額及金額如下：

(一)國中(含身心障礙學生10名)：80名，每名4,000元。

(二)國小(含身心障礙學生10名)：72名，每名2,500元。

210 教務104/10/15 16:52



1040006822

有附件



四、請各校審慎評估推薦學生申請，並於104年11月2日前將申請資料逕寄(送)本局中教科承辦人魏老師收(信封請註明僑蓮獎學金申請)，各校推薦名額如下：

(一)國中每校得推薦一般學生2名、身心障礙學生1名。

(二)國小每校得推薦一般學生1名、身心障礙學生1名。

五、學生需繳交文件(請依順序裝訂，表件為影本者，須加蓋申請人印章切結及學校審核章。):

(一)申請書。

(二)103學年度第1學期及第2學期成績單(未有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。)

(三)證明文件(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，身心障礙學生應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)。

六、各校應於104年10月30日前至本局網路資料調查系統(<http://doc.tyc.edu.tw/govdoc/>)完成相關資料(如附件內容)填報。

七、本局將依各校推薦總人數及學生家境清寒情形核定獲獎助名單(非推薦即可獲獎)，訂於104年11月公告得獎名單。

八、該基金會預訂於105年4月舉行頒獎典禮(另行通知)，並於會中頒發獎學金。

九、檢附旨揭獎學金實施辦法及申請書各1份，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財團法人桃園市僑蓮文化藝術基金會

2015-10-15
15:42:41